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合規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議決成立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即合規委員會(「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公司秘書須對委員會提供支援。

責任

5. 委員會須負責：
 - (a) 監督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適用法律」)的監管合規情況；

- (b) 制定、檢討、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適用法律合規的政策及常規，包括實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
- (c) 制定、檢討、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d) 倘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就本集團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如有）提供推薦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f) 處理及應對董事會可能指派予委員會的事宜。

權力

- 6. 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7. 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及恰當，可聘用、指令、委任或續聘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費用由公司支付），並按需要安排該等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
- 8. 委員會應擁有足夠的資源以供其有效運作，包括：
 - (a) 聘用專業顧問協助委員會處理事務，並向其支付相關費用；及
 - (b) 支付委員會因履行其在本職權範圍項下的責任而所需產生的費用。

會議次數

- 9. 委員會須於其認為對執行職責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召開會議。

會議通知

- 10.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否則確認每次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連同將予討論的議程項目，須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三(3)日送交委員會各成員、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

出席會議

11. 委員會於其認為適當時可邀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12.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委員會秘書。
13. 當委員會會議中的投票票數均等時，委員會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會議程序

14.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者除外。
15.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

匯報程序

16. 委員會須於董事會例會或於其他有需要的時間或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
17. 每次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編製。委員會秘書須：
 - (a) 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編製及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分發委員會會議記錄以供批准；及
 - (b) 確保委員會會議紀錄在經批准後的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由委員會主席簽署。

會議記錄的摘要須提交董事會，而會議記錄的副本亦須應董事會成員的要求提供。

檢討次數

18. 本職權範圍須於有需要時檢討，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

二零二二年六月

該等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